

证券代码：873226

证券简称：中森碳投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钟桂英
- 会议主持人：钟桂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34,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84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当前的市场形势以及未来市场的发展形势，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的年度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刚被收购，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

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 长远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安排等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森碳投：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中森碳投：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森碳投：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涂立强、林海燕

(三) 结论性意见

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